

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2. 2015 年 3 月 5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张静、任宏、崔健监事共 3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，王锐监事会主席、马保群监事分别委托张静监事、任宏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. 会议由张静监事主持。

5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，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3.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7 日